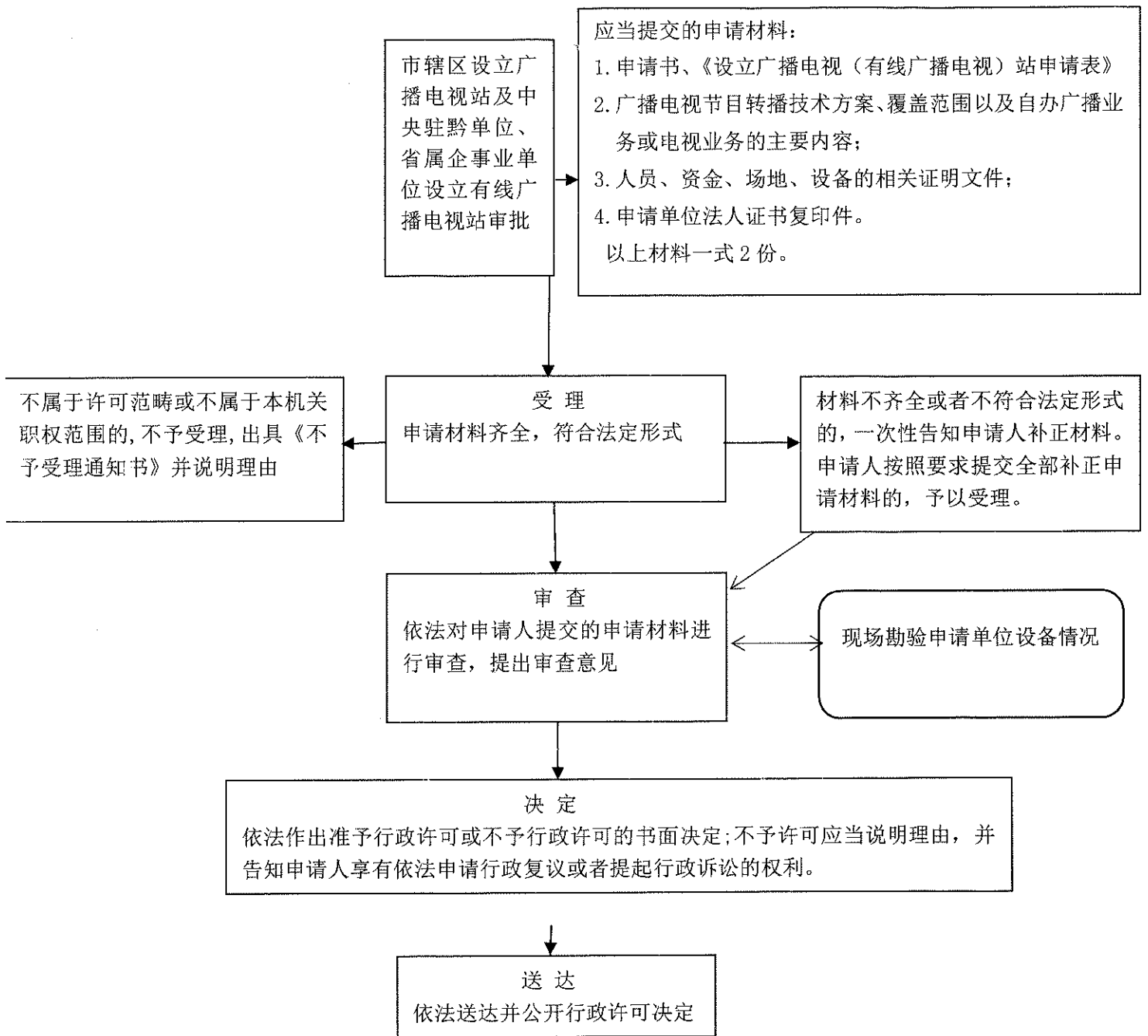


# 1. 市辖区设立广播电视站及中央驻黔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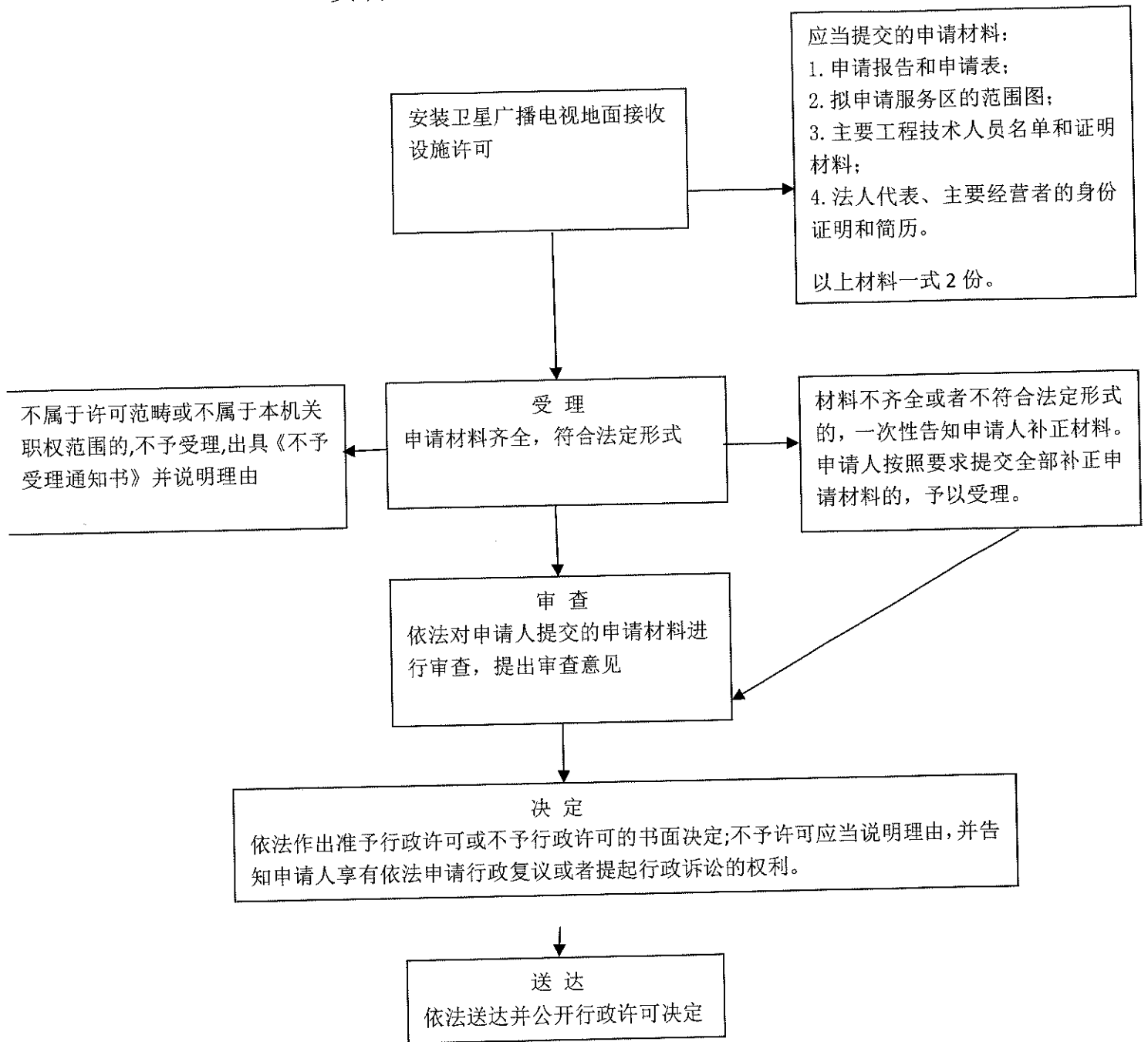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间）

## 2. 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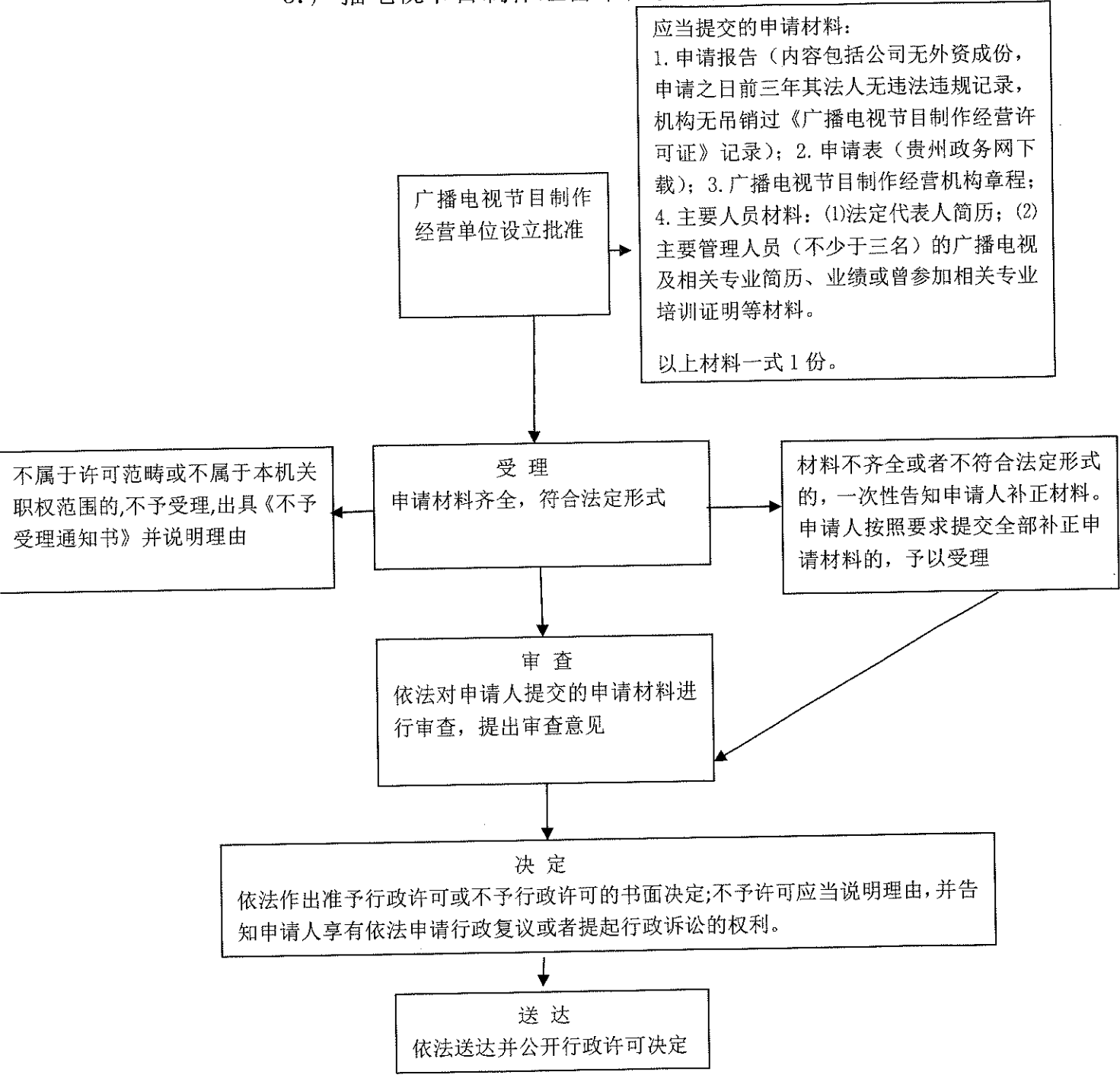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 个工作日

###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批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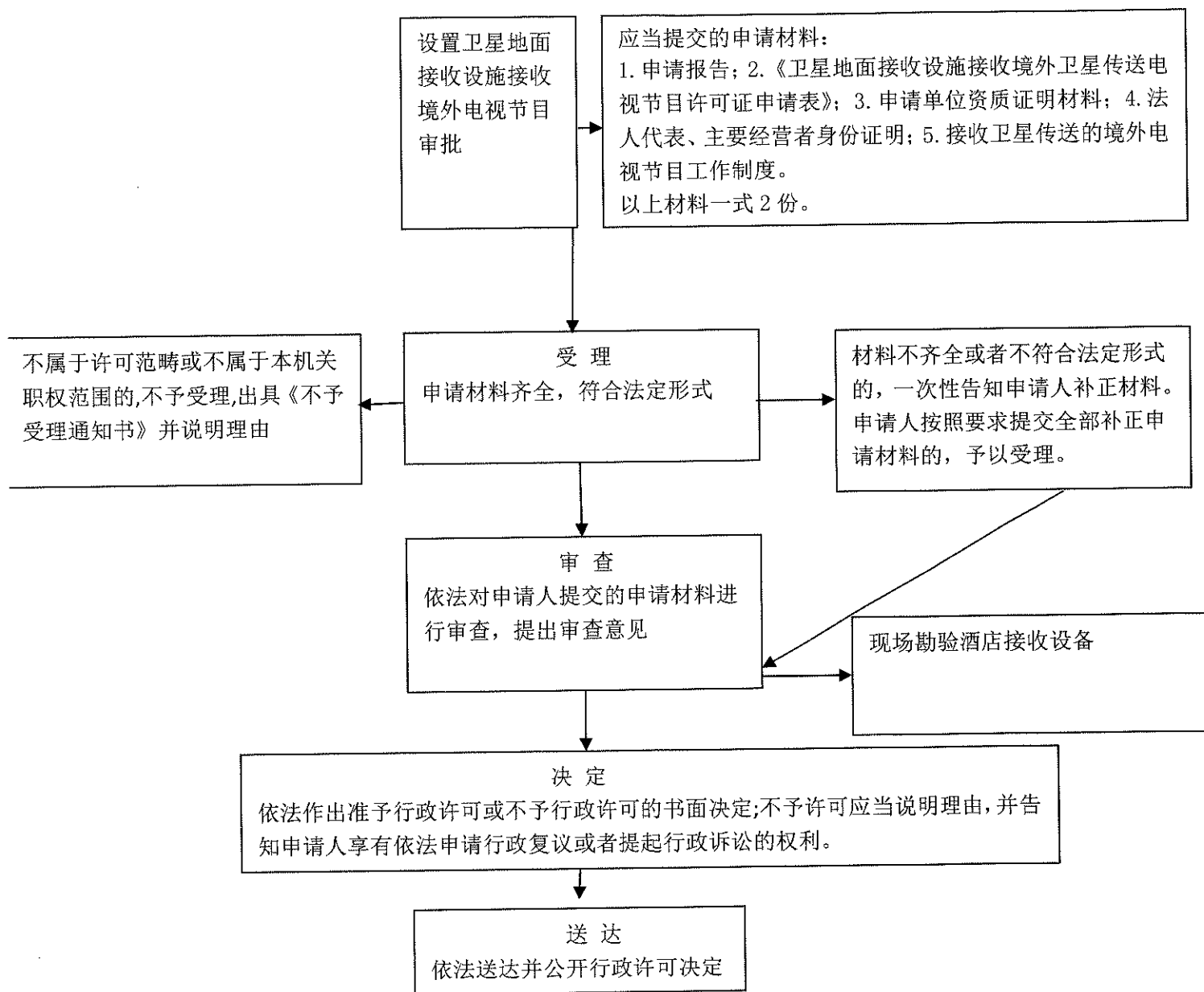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4.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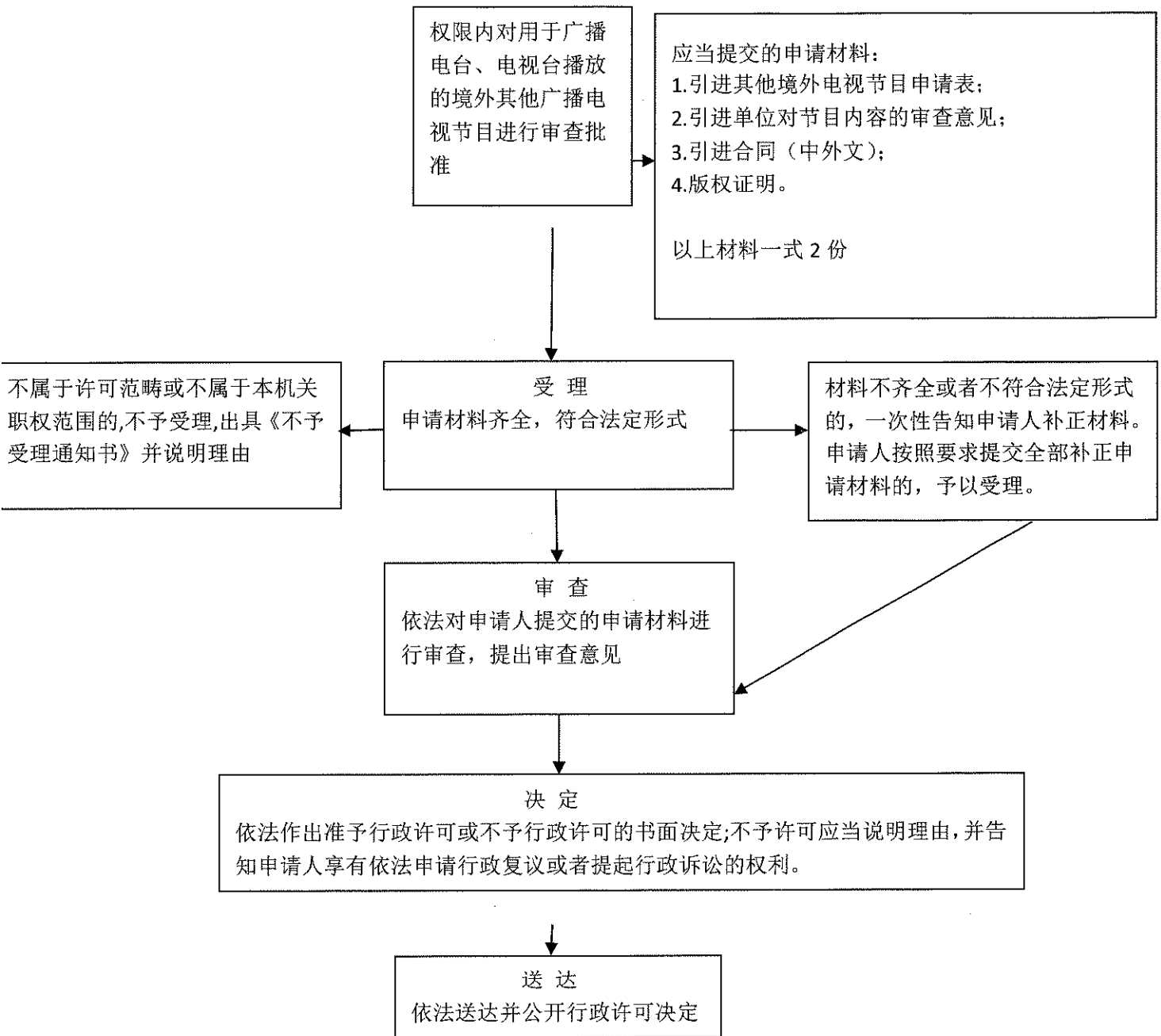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间）

### 5. 权限内对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审查批准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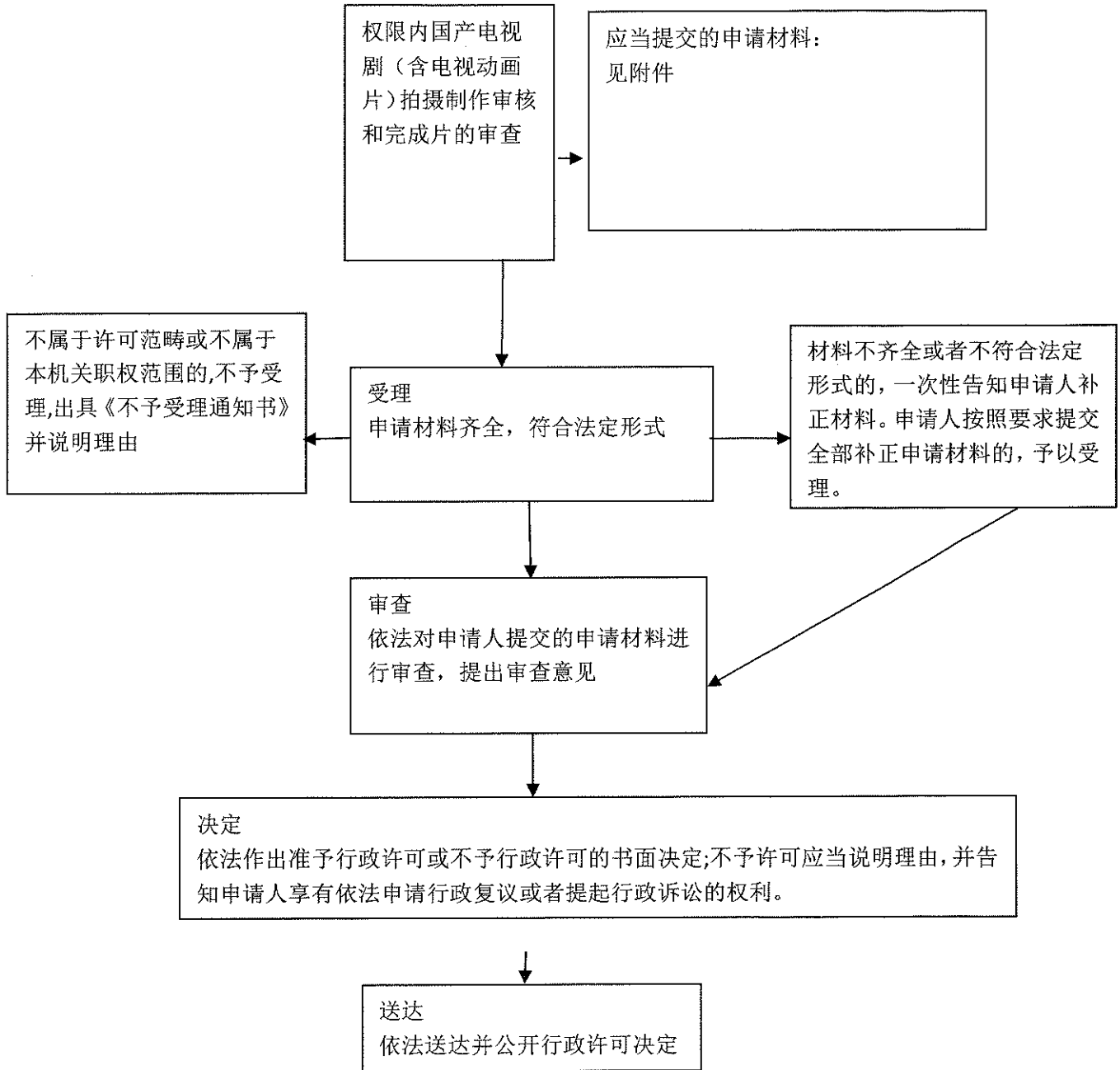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6. 权限内国产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审核和完成片的审查

### 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1. 国产电视剧（动画片）拍摄备案审核：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办结；

2. 国产电视剧（动画片）完成片审查：法定时限 50 日，承诺时限 40 日。

附件:

1. 国产电视剧(动画片)拍摄备案申请材料:

(1)《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立项申报表》或《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表》;

(2) 1500—2000 字的剧情梗概;

(3) 思想内涵概括说明;

(4) 题材涉及重大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案件、知名人士等内容的,应出具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5) 剧本创作基本完成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

2. 国产电视剧(动画片)完成片审查申请材料

(1)《国产电视剧报审表》或《国产电视动画片报审表》;

(2) 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

(3) 剧目公示打印文本;

(4) 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

(5) 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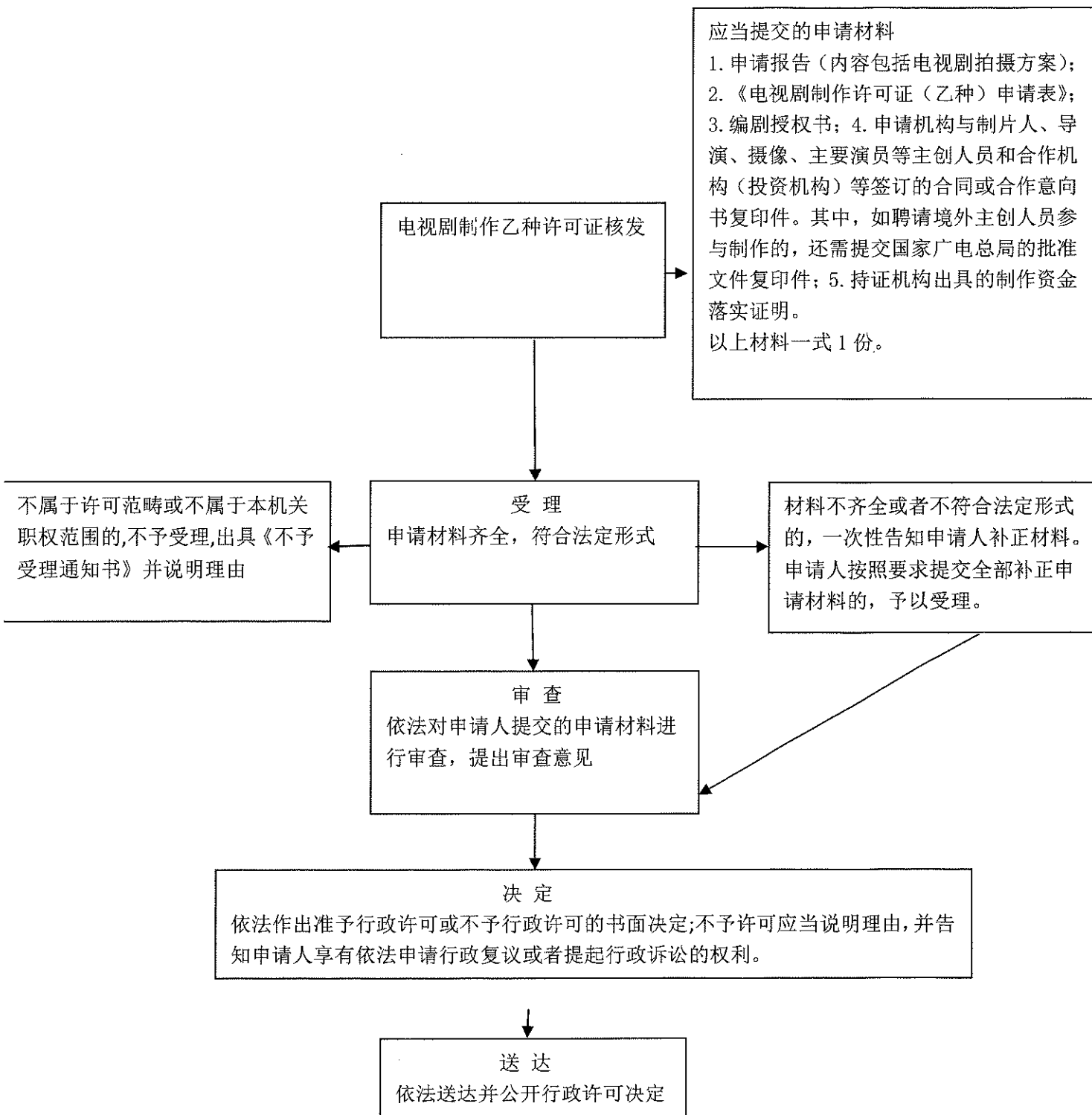
(6) 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

(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 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完整样片光盘提交一式 9 份)。

## 7. 电视剧制作乙种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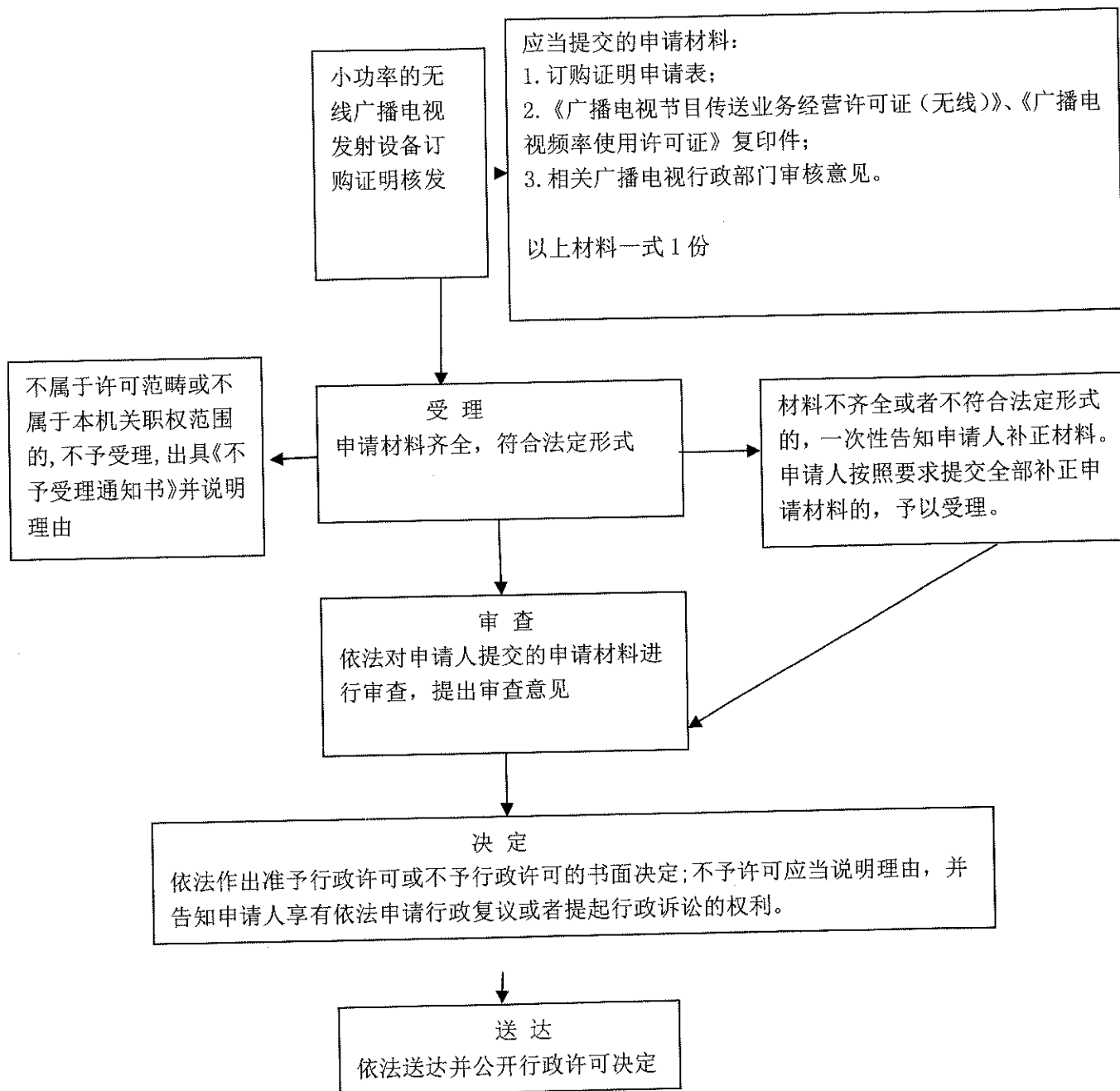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8.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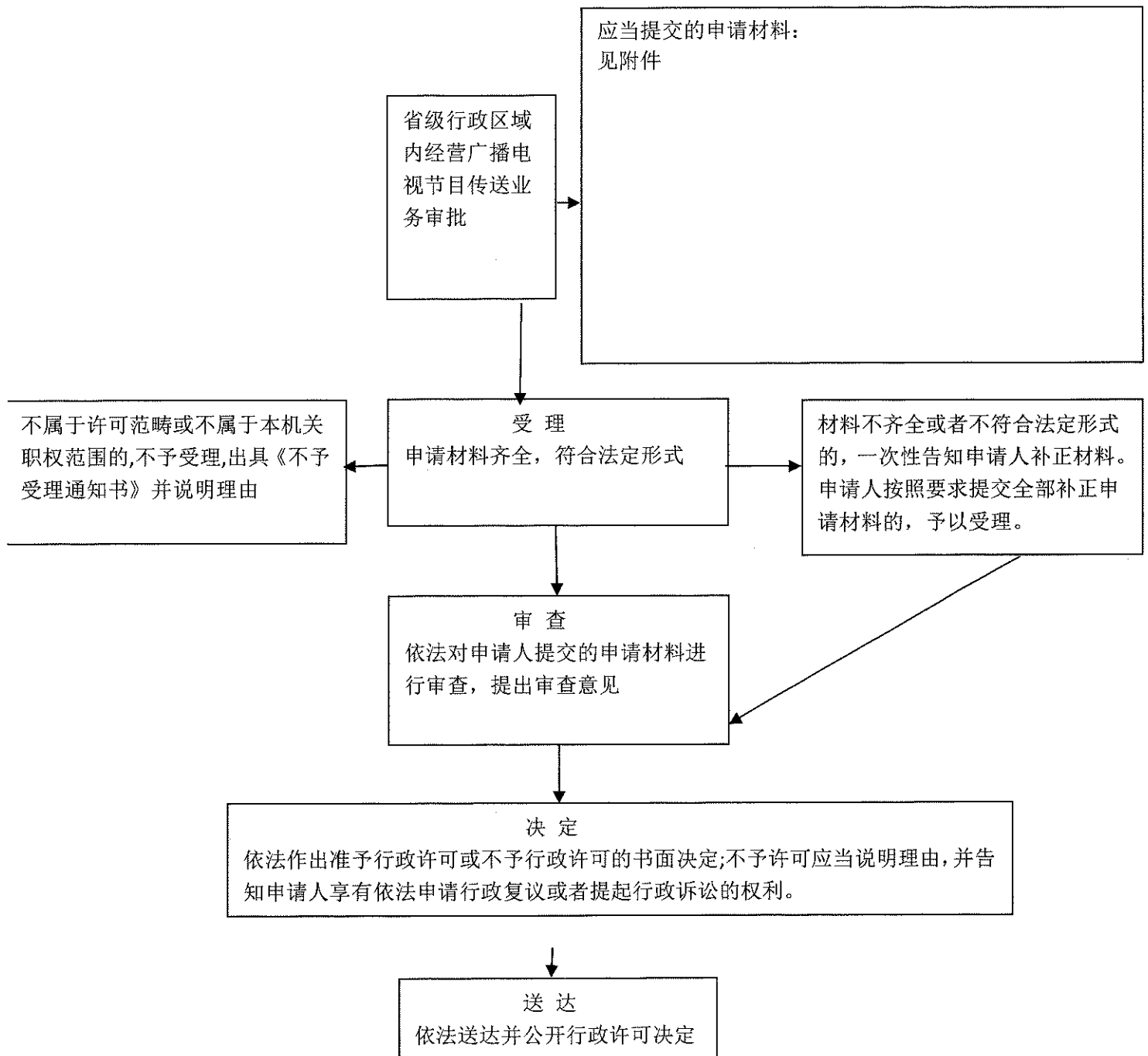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 86987276, 8698727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 9.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

1. 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2.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
3. 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4. 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5. 资金保障及来源；
6.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7.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8. 申请经营国内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送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合法广播电视节目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确保广播电视传输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卫星的轨道位置、转发器编号、极化方式、符号率、频率以及入网测试情况；安全播出、运行维护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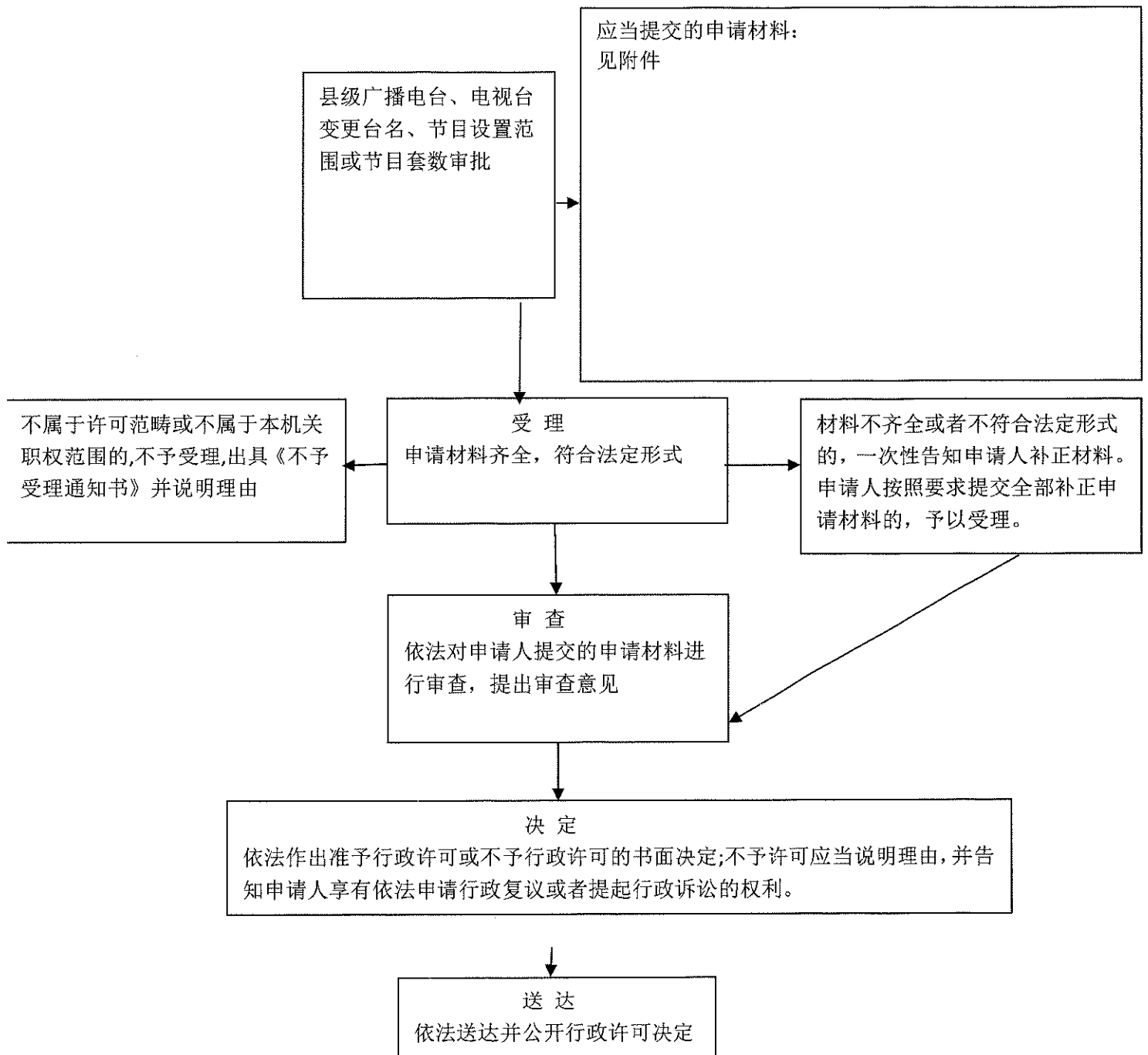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

1.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
2. 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6.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

## 10.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1. 申请书；
2. 市（州）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审批的相关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审批

1. 申请书；
2. 可行性报告；
3. 筹备计划；
4. 县级和市（州）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审批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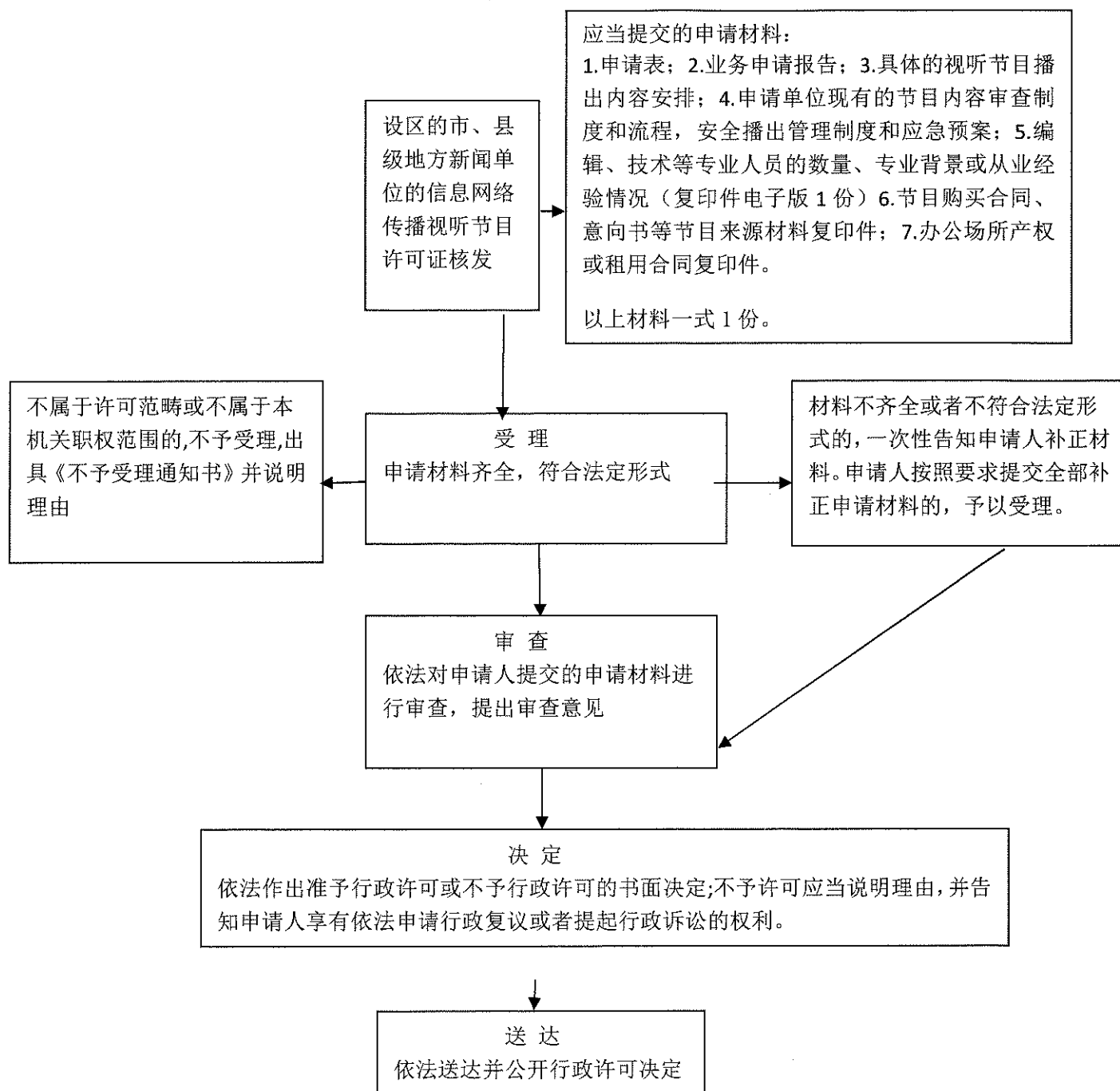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审批

1. 申请书；
2. 可行性报告；
3. 筹备计划；
4. 当地党委宣传部批准文件；
5. 县级和市（州）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审批的相关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

## 11-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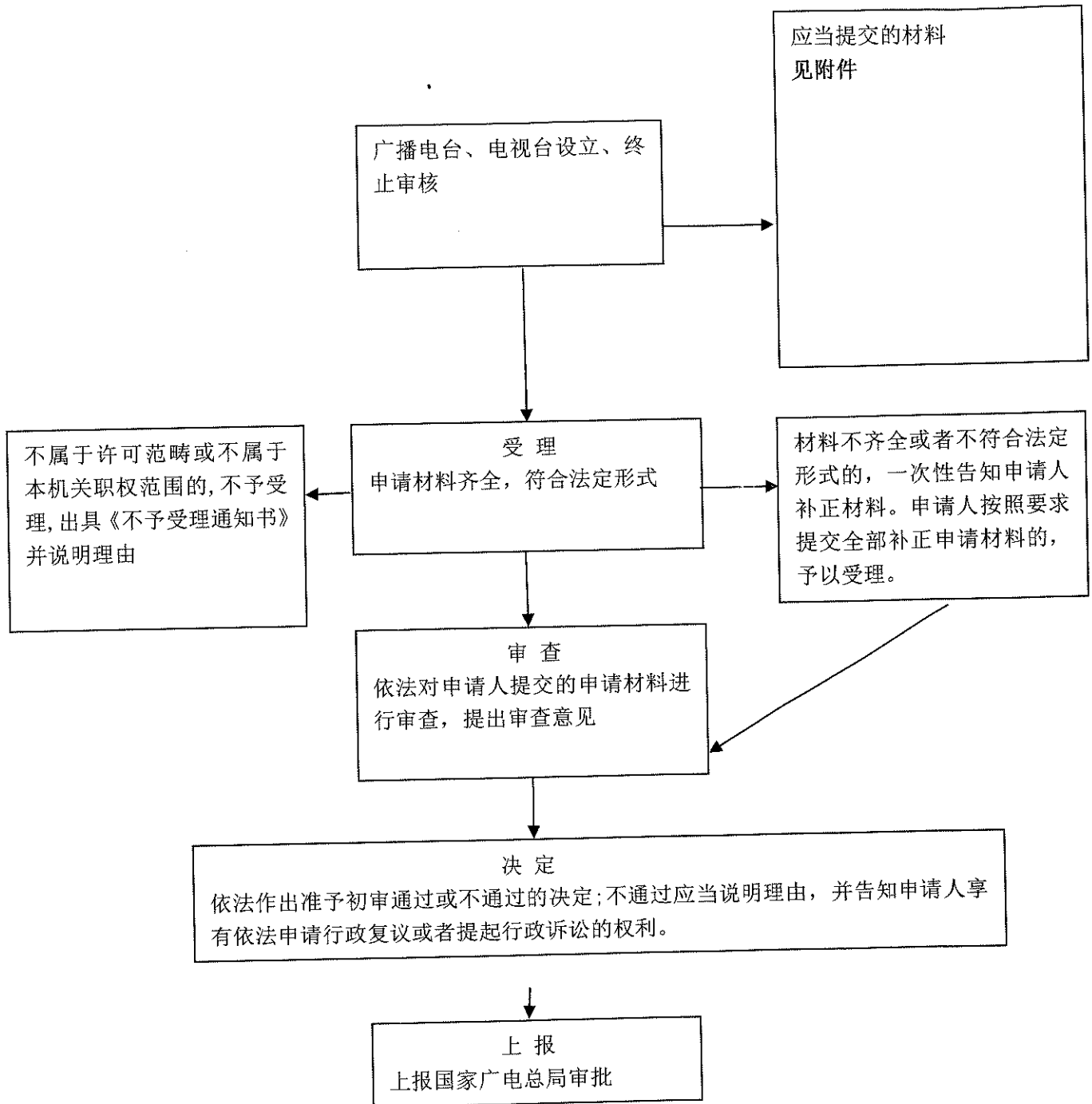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 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核

### 一、主申请书

- 1.文件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关于设立\*\*\*\*台的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合并设立\*\*\*\*广播电视台的请示”。
- 2.申请设立省级及以下广播电台、电视台，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各级教育电视台，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教育部。
- 3.内容要求：（1）简述拟设立台的理由；（2）要注明拟设立台的名称、呼号、节目套数、节目名称和呼号、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或上星传输的，参数要在主申请书中注明，但具体方案以附件形式体现；采用有线方式传输的无需提供技术参数）；（3）应明确报文单位的审核意见；（4）报送材料时应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 4.请示文件一文一事，主送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报送材料 A4 纸格式，无需装订成册。

### 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 1.如申请设立地级台，须提供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 2.如申请设立县级台，须提供县级和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 3.如申请设立教育电视台，除上述广电行政部门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 4.设立省级电台、电视台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 三、可行性报告

- 1.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可行性报告须由设台本级的广电行政部门提出；设立教育电视台，可行性报告须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 2.内容要求：（1）须明确新设台的设立主体，明确是否接受广电行政部门管理。（2）其他内容包括设台的理由（含必要性、可行性两部分）、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覆盖范围、传输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等部分。（拟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或上星传输的，须提供具体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其中，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的材料要求同国家广电总局 27034 审批事项的第 3、4 项材料；只利用有线方式传输的无需提供技术参数）

### 四、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 1.台名应为“\*\*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或“教育电视台”；
- 2.须提供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

五、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六、筹备计划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审核

1. 主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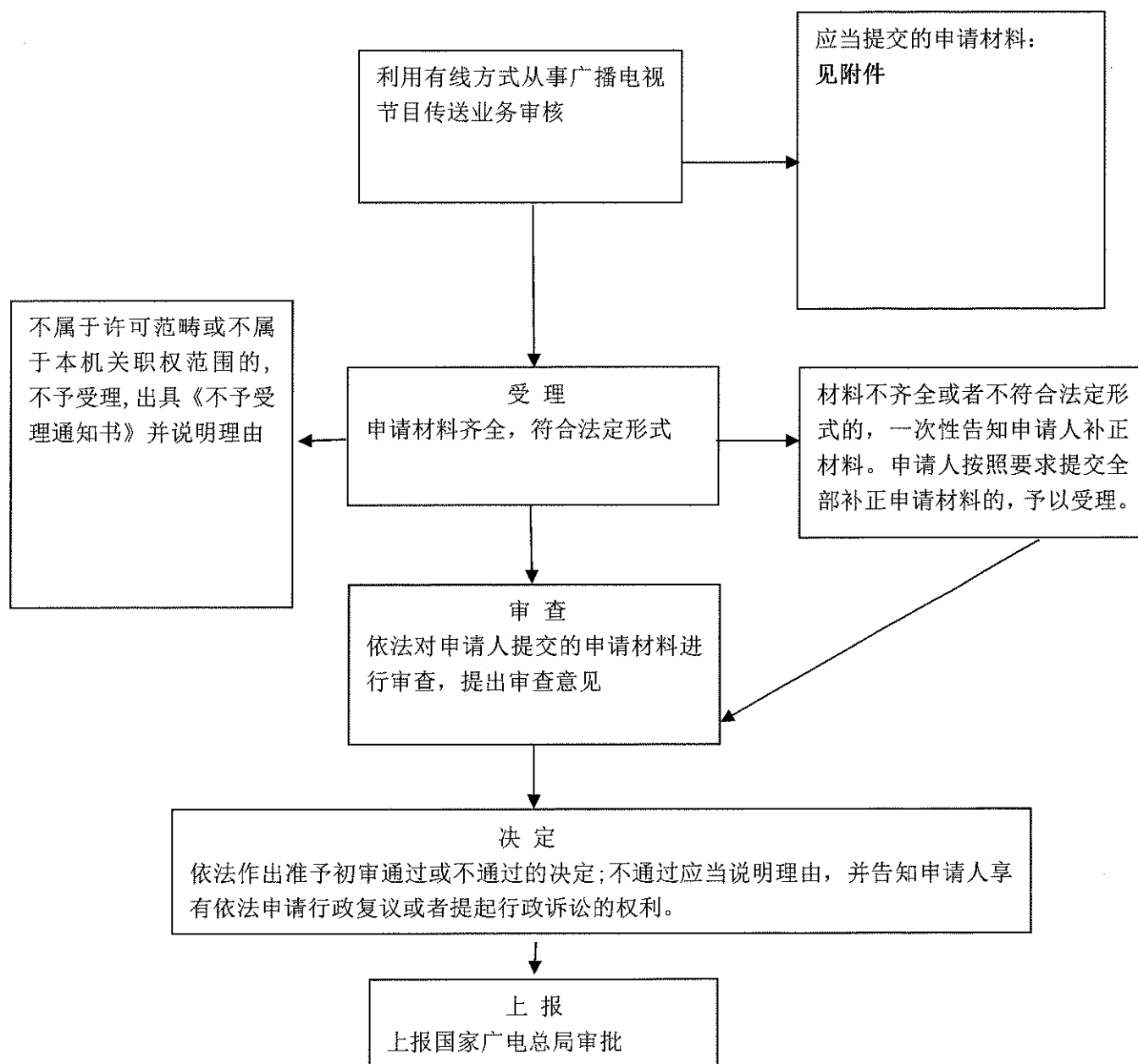
2. 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3. 终止办台报告；

4. 本级党委宣传部同意终止办台的批准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 2.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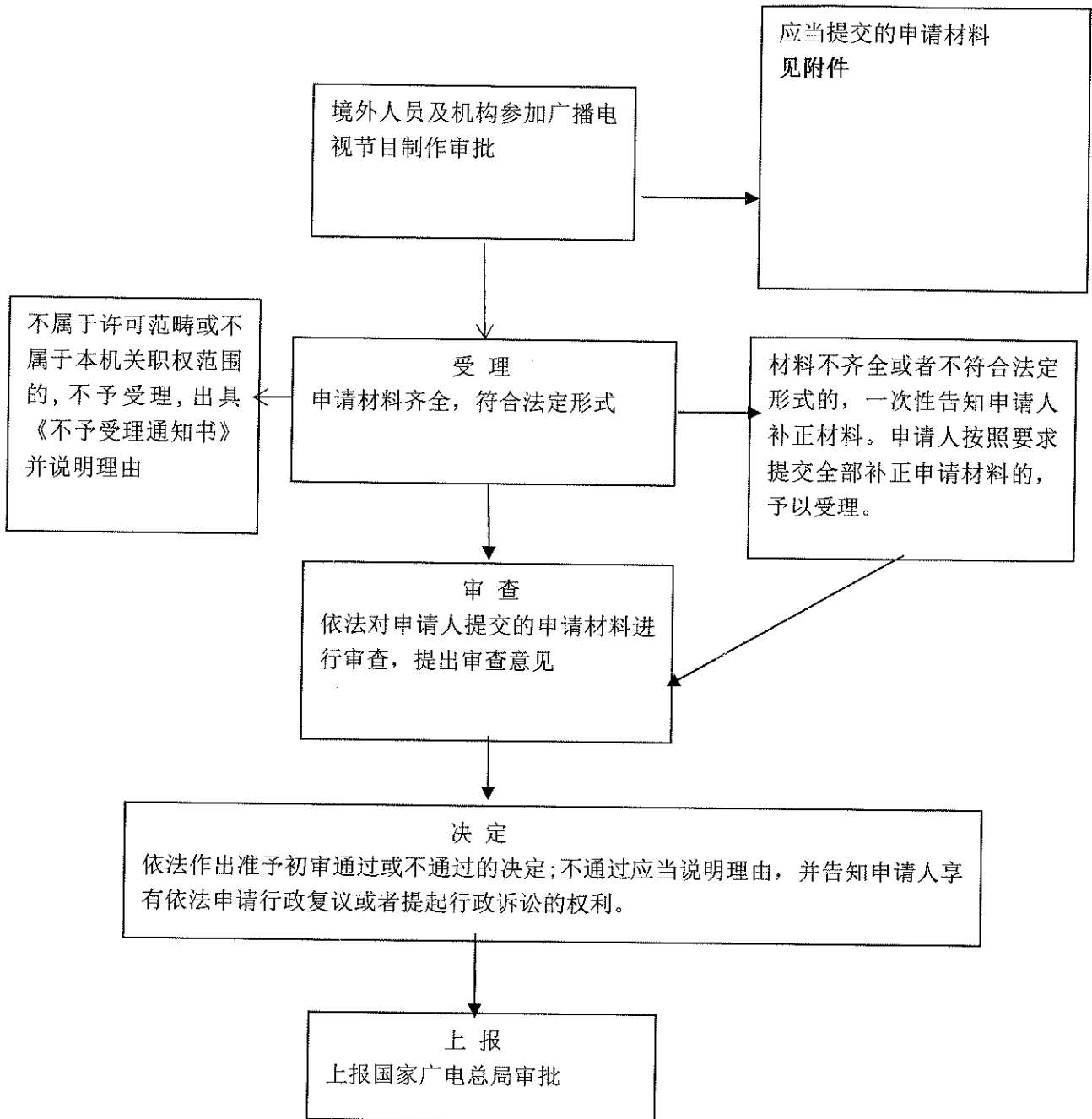
附件：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
2. 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7.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 3.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 一、申请聘用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1. 申请报告；
2. 拟聘请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和《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内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申请表》；
3. 申请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无需提供）；
4. 制作单位与拟聘请的外国人、港澳台从业人员或所属单位签定的聘用合同或协议书；
5.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
6. 主要演职人员名单；
7. 电视剧故事大纲；
8. 制作单位与合作单位（公司）的联合拍摄协议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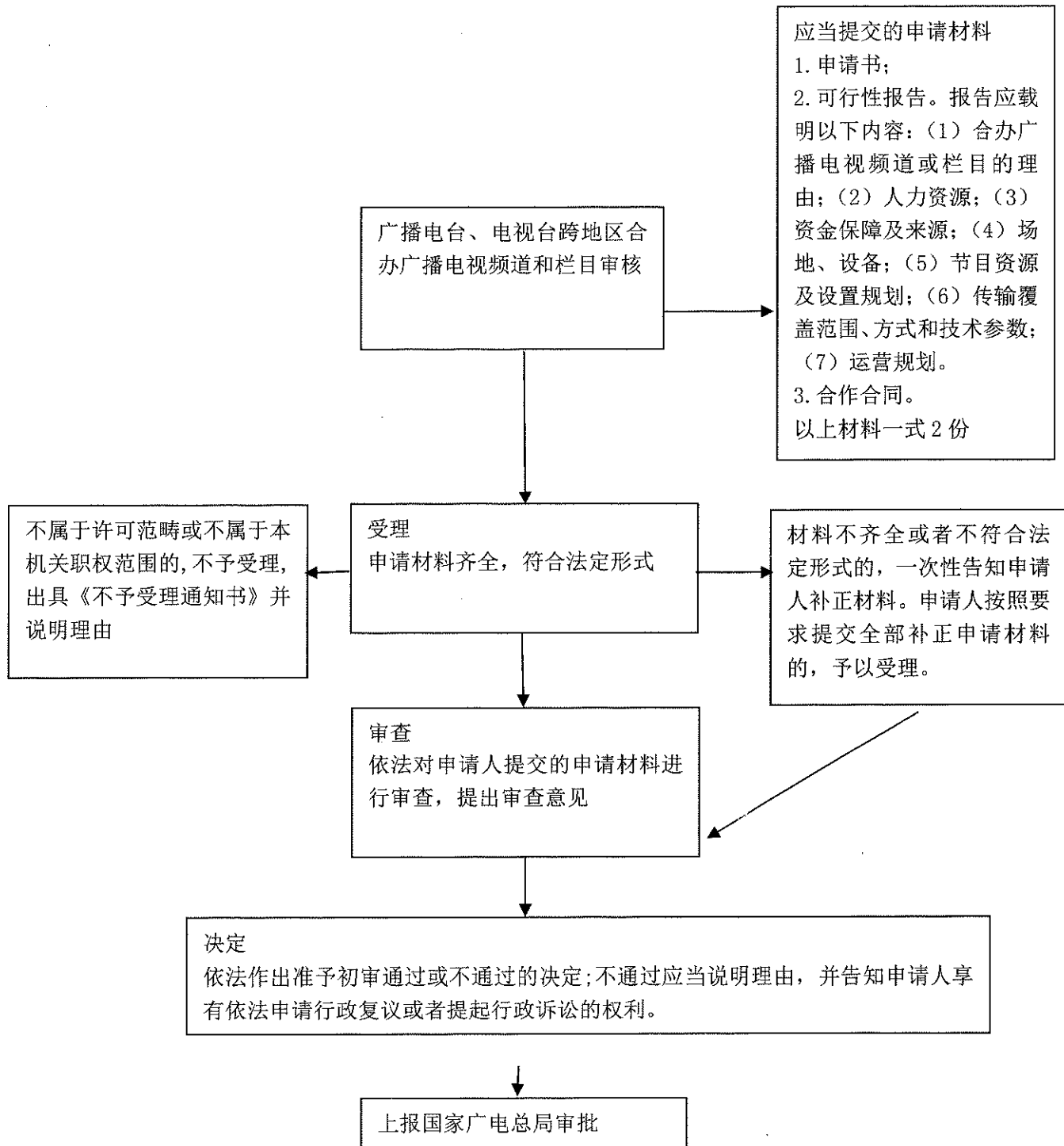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 二、申请境外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 1、申请报告
- 2、申请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无需提供）
- 3、申请单位与境外机构签订的聘用意向书，须注明聘用方式、期限等情况
- 4、所聘请的境外机构在所在国（地）合法的证明
- 5、境外机构委派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和简历
- 6、详细的节目计划。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 4. 广播电台、电视台跨地区合办广播电视频道和栏目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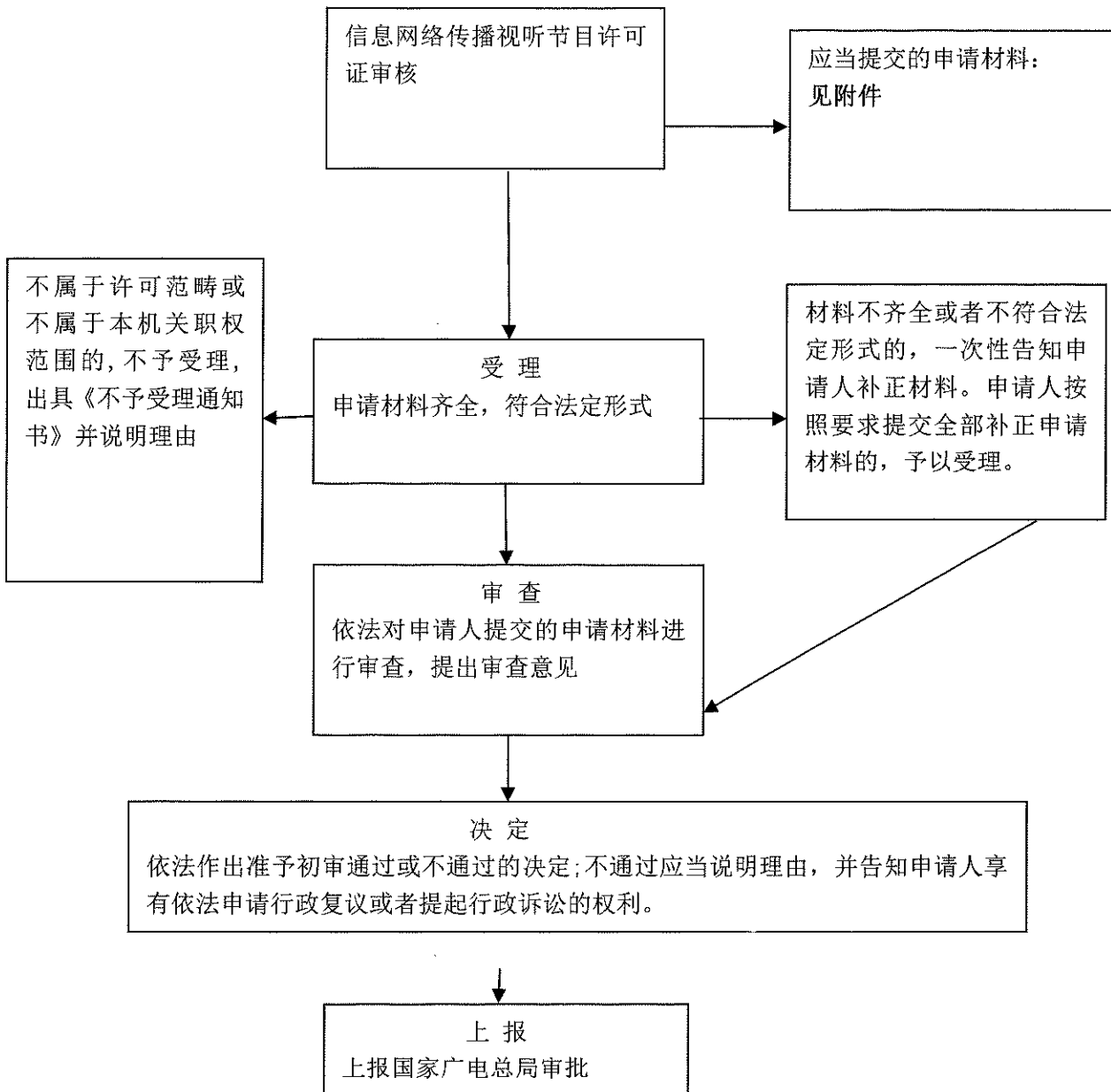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省局请示

- 1.主送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或函文种；
- 2.正文应载明申请单位名称，并对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列明事项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逐项说明申请单位拟开展业务，并给出初审意见；
- 3.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 4.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二、许可申请报告：

1.申请单位情况总体介绍。

2.对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列明事项逐项说明申请单位拟开展业务。

备注：申请单位应按照自身拟开展的业务，对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年）（总局官网已公布），确定拟开展业务所属类别，并在报告中明确表述。

三、《许可证申请表》（有格式文本）

四、申请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1.（1）法人注册证书；（2）申请单位是公司的，需提供公司章程及股份构成情况说明；（3）网站域名注册证书；（4）对照所申请或拟变更事项要求，对应提供申请单位获得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ICP 等与申请有关的许可或备案信息情况。

2.相关证明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备注：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属于禁止外资投资的产业，故含有外资成分的单位不能申请。

五、具体的视听节目播出内容安排。应包含节目种类、栏目板块设置、播出周期等内容。

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方案。

应包含网络接入方案以及节目播出技术平台的结构、功能、承载容量等内容。并提供网络带宽租用协议（复印件），以及现有技术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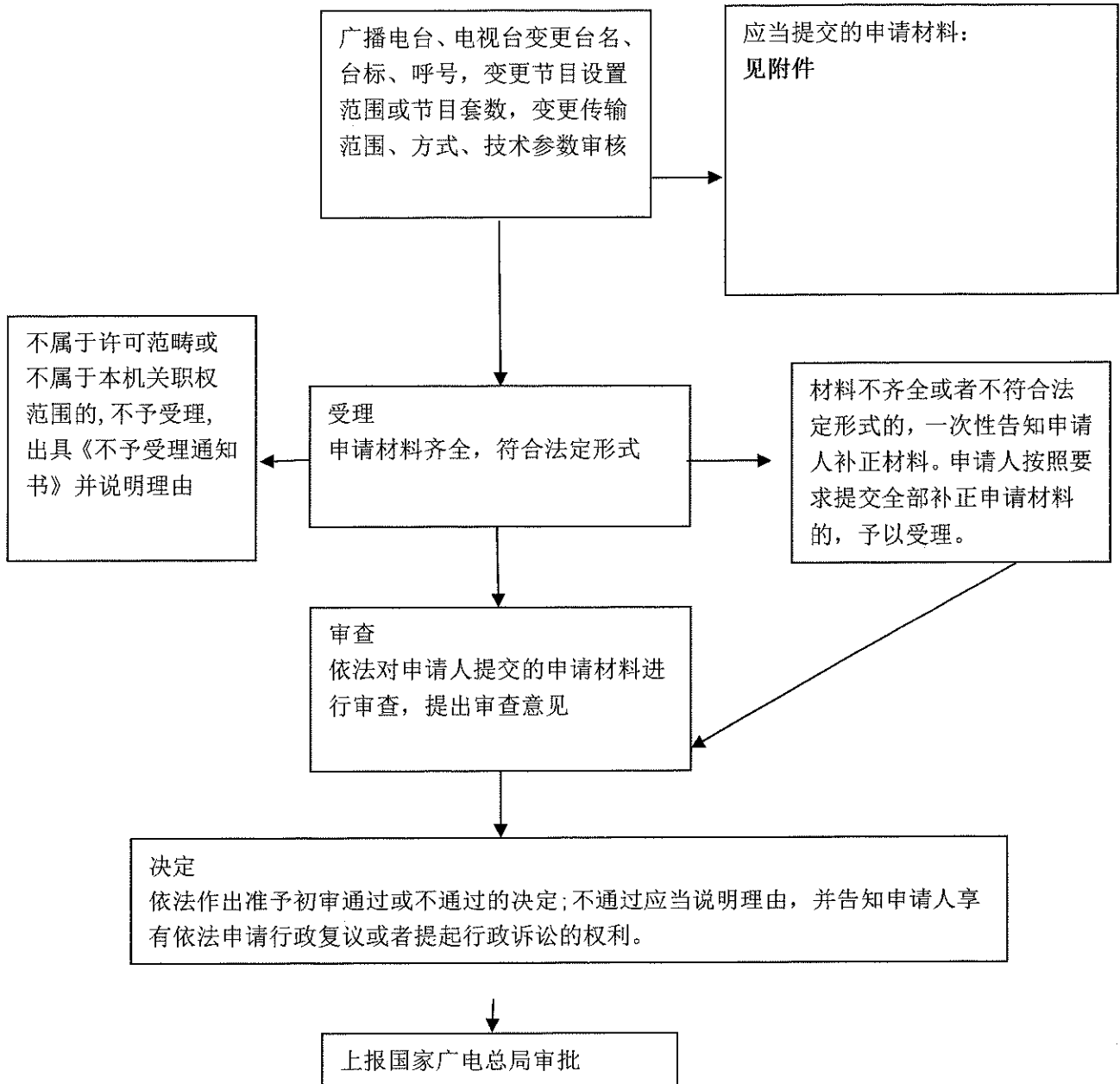
七、申请单位现有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和流程，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八、编辑、技术等专业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情况。

九、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

十、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

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呼号，变更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变更传输范围、方式、技术参数审核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86987276，86987277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式2份）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核**

**一、主申请书：**

1. 文件名称：《关于\*\*广播电视台更名为\*\*广播电视台的请示》
2. 省级及以下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
3. 内容要求：
  - (1) 变更台名的理由。因行政区划变更的，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2) 要注明变更台名后的设立主体、呼号、节目设置及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等是否变化。如有变化应写明。
  - (3) 应明确报文单位的审核意见。
  - (4) 报送材料时应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主送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申请书或同意上报的文件：**

1. 如为地级台申请变更，须提供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2. 如为县级台申请变更，须提供县级和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3. 如为教育电视台申请变更，除上述广电行政部门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主申请书：**

1. 文件名称：《关于\*\*广播电视台变更台标请示》、《关于\*\*广播电视台\*\*频道变更频道标识的请示》等。
2. 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标的，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
3. 内容要求：
  - (1) 简述变更台标的理由。
  - (2) 简述拟变更的台标、频道标识样稿及创意。
  - (3) 明确报文单位的审核意见。
  - (4) 报送材料时应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主送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二、其他相关部门的申请书或同意上报的文件：**

1. 如为省级教育电视台审批事项，须提供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 三、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1. 报文单位为拟变更台标的播出机构。播出机构名称应为“\*\*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或“\*\*教育电视台”。

#### 2. 报告内容：

(1) 应载明拟变更台标及频道标识的理由（含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新台标或频道标识的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等。

### 四、拟变更的台标、频道标识的设计彩色样稿和电子文稿。

### 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核

#### 一、主申请书：

1. 文件名称：《关于将\*\*电视台\*\*频道调整为\*\*频道的请示》、《关于将\*\*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调整为\*\*广播的请示》、《关于\*\*广播电视台\*\*频道上星播出的请示》、《关于\*\*广播电视台\*\*频道上直播星定向覆盖的请示》、《关于\*\*电视台\*\*频道高标清同播的请示》、《关于\*\*电视台\*\*频道采用高清方式/4K超高清方式播出的请示》《关于\*\*广播电视台广播节目增加无线传输方式的请示》、《关于\*\*电视台\*\*频道扩大覆盖范围的请示》等。

2. 省级及以下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设置范围，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各级教育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设置范围，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教育部。

#### 3. 内容要求：

(1) 简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

(2) 要注明调整后的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某项不变的应注明，如仅调整节目名称呼号和内容定位，其余不变的应注明“该套节目传输方式、覆盖范围和技术参数不变”；“技术参数”中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或上星传输的，参数要在主申请书中注明，但具体方案以附件形式体现；采用有线方式传输的无需提供技术参数）

(3) 应明确报文单位的审核意见。

(4) 报送材料时应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主送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 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申请书或同意上报的文件：

1. 如为地级台申请调整，须提供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2. 如为县级台申请调整，须提供县级和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3. 如为教育电视台申请调整，除上述广电行政部门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4.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省级台申请调整，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 三、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1. 报文单位为拟申请调整的播出机构。播出机构名称应为“\*\*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或“\*\*教育电视台”。
2. 报告应载明调整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包括可行性与必要性）、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专业化节目比例、全天节目单）、覆盖范围、传输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等部分。
3. 申请电视频道高标清同播的须在可行性报告中提出节目筹备方案、接入总局监管平台的通路描述等。

### 四、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申请本台广播电视节目调整传输方式包括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节目上星传输或高标清同播的须提供。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的材料要求同国家广电总局 27034 审批事项的第 3、4 项材料，只利用有线方式传输的无需报此项材料。

五、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保障上星所需经费的文件或本台关于经费来源的相关说明（申请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提供）

### 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审核

#### 一、主申请书

1.文件名称：《关于\*\*广播电视台开办\*\*广播的请示》或《关于\*\*广播电视台撤销\*\*频道的请示》等。

2.省级及以下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节目套数，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各级教育电视台申请变更节目套数，主申请书的报文单位为教育部。

#### 3.内容要求：

（1）简述调整节目套数的理由。

（2）新增节目套数的要注明新增节目的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或上星传输的，参数要在主申请书中注明，但具体方案以附件形式体现；采用有线方式传输的无需提供技术参数）

（3）应明确报文单位的审核意见。

（4）报送材料时应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请示文件一文一事，主送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报送材料 A4 纸格式，无需装订成册。

#### 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申请书或同意上报的文件

1.如为地级台申请调整，须提供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2.如为县级台申请调整，须提供县级和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3.如为教育电视台申请调整，除上述广电行政部门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 三、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1. 报文单位为拟调整节目套数的播出机构。播出机构名称应为“\*\*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或“\*\*教育电视台”。

2. 报告应载明新增广播电视节目的理由（包括可行性与必要性）、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专业化节目比例、全天节目单）、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

### 四、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1. 申请新增广播电视节目且涉及无线频率的调整、启用或节目上星传输的须提供。只利用有线方式传输的无需报此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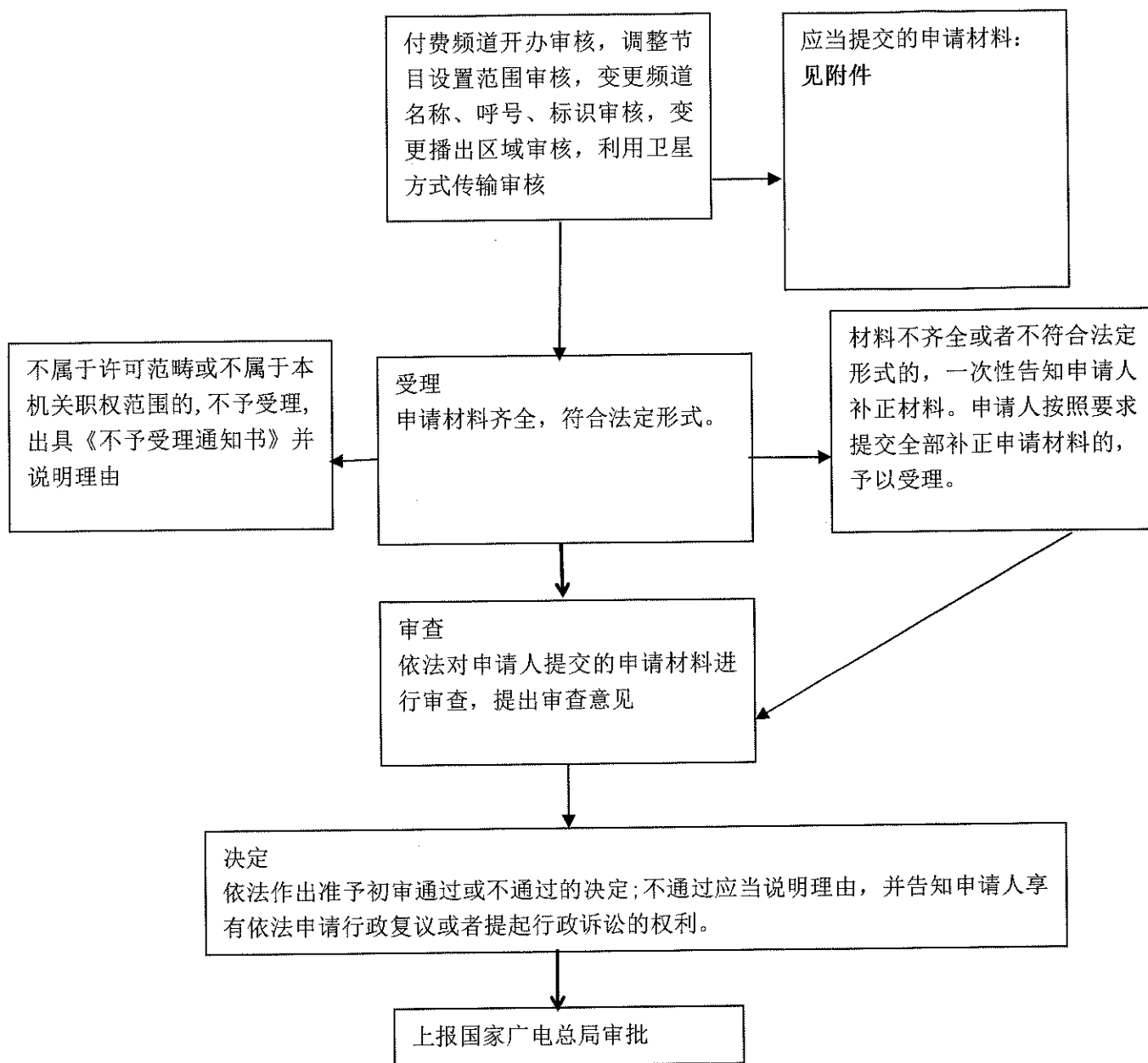
2. 涉及无线频率频点启用、调整的材料要求同国家广电总局 27034 审批事项的第 3、4 项材料。

### 五、本级党委宣传部批准文件

申请撤销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须提供（申请单位为教育电视台的无需提供）。

### 六、筹备方案（申请新增广播电视节目的须提供）

7. 付费频道开办审核, 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变更频道名称、呼号、标识审核, 变更播出区域审核,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审核流程图



办理机构: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 86987276, 86987277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 附件：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式2份）

### 付费频道开办审核：

#### 一、申请书

1. 文件名称：《关于\*\*市广播电视台开办\*\*付费频道的请示》，说明开办付费频道的理由。
2. 此材料要求逐级上报。如地级播出机构向本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向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总局上报请示。管理部门要明确审核意见。请示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 二、《广播电视付费频道申请表》（有格式文本）

#### 三、广播电视付费频道开办方案

1. 包括的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频道定位和节目设置范围；节目资源、制作能力和节目专业化方案、主要栏目设想；资金、人员、场地、技术设备；产业运营方案；发展计划；节目审查、播出、传输等安全保障；频道名称（中英文）、呼号、标识及说明；筹建计划和开播时间；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交具备法律效力的合作机构的资信背景材料和合作意向书。
2. 常见错误示例：广播电视付费频道开办方案不完善。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节目专业化方案、产业运营方案、技术方案；缺少频道名称、呼号、标识及说明；缺少合作机构的资信背景材料和合作意向书等。

四、申请单位概况：包括人员、财务、经营、资信、发展战略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加密技术方案。

### 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 一、申请书

1. 文件名称：《关于\*\*市广播电视台调整\*\*付费频道节目设置范围的请示》，详细说明调整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调整后的栏目设置等情况；或《关于\*\*市广播电视台\*\*付费频道由标清调整为高清播出的请示》，详细说明标清调整为高清播出的主要理由。
2. 此材料要求逐级上报。如地级播出机构向本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向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总局上报请示。管理部门要明确审核意见。请示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 二、可行性报告

报告应载明调整节目设置范围（或标清调整为高清播出）的理由、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专业节目比例）、节目储备及来源、运营规划。

三、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四、筹备计划。

## 变更频道名称、呼号、标识审核

### 一、申请书

1. 文件名称:《关于\*\*市广播电视台\*\*付费频道变更频道名称、呼号、标识的请示》,详细说明变更频道名称、呼号、标识的理由。

2. 此材料要求逐级上报。如地级播出机构向本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向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总局上报请示。管理部门要明确审核意见。请示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二、拟变更的频道、标识、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

## 变更播出区域审核

### 一、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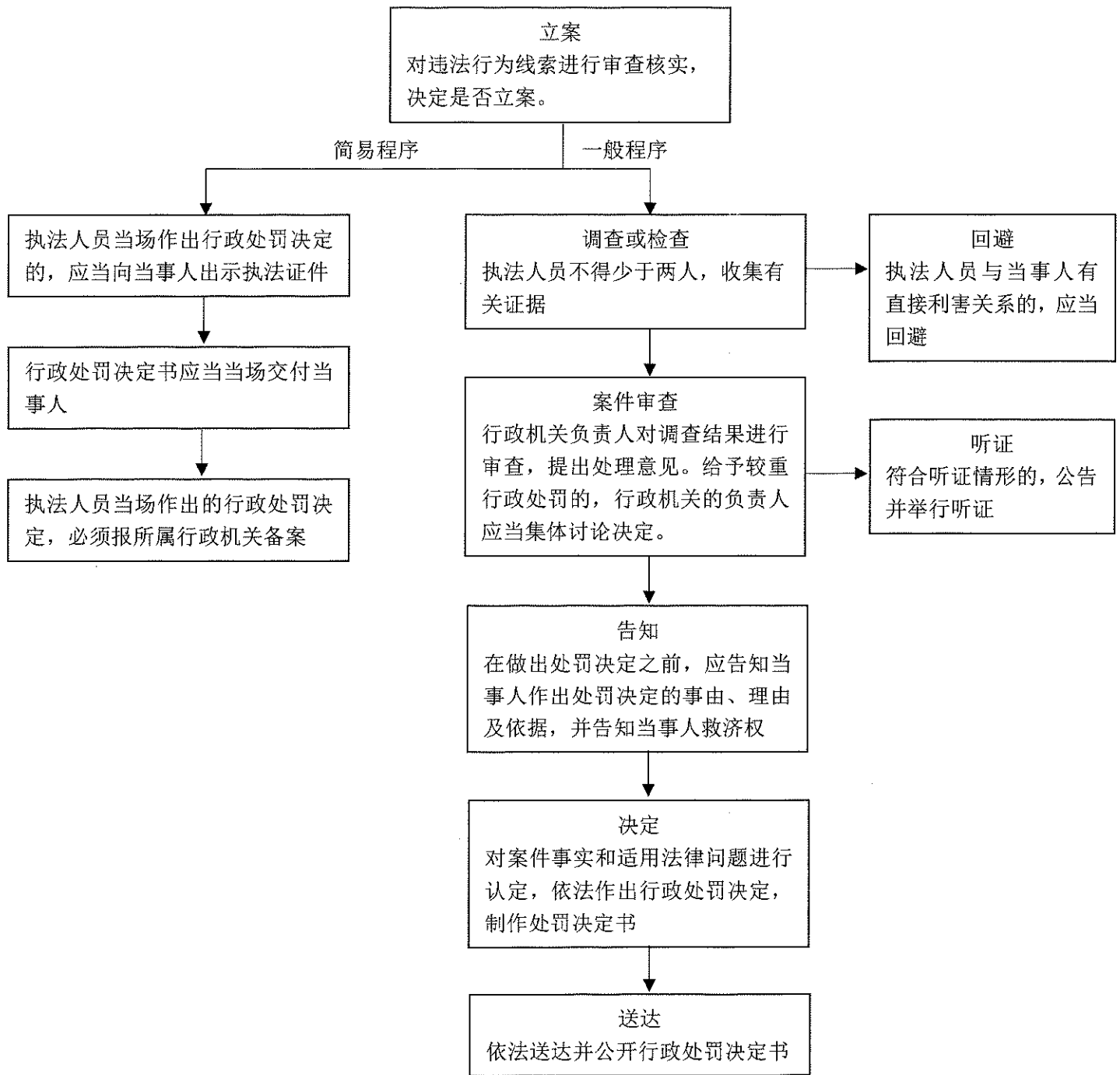
1. 文件名称:《关于\*\*市广播电视台\*\*付费频道变更播出区域的请示》,详细说明变更播出区域的理由及相应传输方式;或《关于\*\*市广播电视台\*\*付费频道利用卫星方式传输请示》,说明以卫星方式传输的理由。

2. 此材料要求逐级上报。如地级播出机构向本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地级广电行政部门向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上报请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总局上报请示。管理部门要明确审核意见。请示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加盖公章

二、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加密技术方案。

三、筹备计划。

1. 对权限内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或个人违反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接收、传输等有关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电话：传媒机构管理处 85949893；电视剧处 85967127；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85825498

安全传输保障处 85661406 宣传管理处 85823428 监督电话：85556551